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83破9号之一

申请人：昆山市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市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昆山市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编制的昆山市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债权表于2020年5月29日提交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债权人补充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将补充申报债权审核结论寄发给各债权申报人，另将全部债权审核结果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向全体债权人进行公示。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亦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管理人遂将无争议的债权申请本院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依法主动调查职工债权，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视为其接受债权审查结果，故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的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

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确认李彩珍、李花等 25 家债权人的债权（其中 8 位职工债权视为 1 家，同一主体享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债权，计算为 1 家，详见附件无争议债权表 1、2、3）。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琰

审 判 员 张 若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云凤

附表 1: 昆山市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税收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元)	确认金额 (元)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924,320.92	670,765.42
	小计	924,320.92	670,765.42

表 2: 昆山市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元)	确认金额 (元)
1	于洋洋	29,208.00	29,208.00
2	张中娟	25,725.00	25,725.00
3	谌园园	42,412.80	42,412.80
4	吕宗娇	58,892.00	58,892.00
5	魏记果	92,000.00	92,000.00
6	顾志峰	144,000.00	144,000.00
7	邹汉林	216,000.00	216,000.00
8	韩文年	91,000.00	91,000.00
	小计	699,237.80	699,237.80

表 3: 昆山市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元)	确认金额 (元)
1	昆山宏兴建设有限公司	136,760.00	136,760.00
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0.00	253,555.50
3	杨胜荣	111,250.00	111,250.00
4	昆山智谷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225,554.01	225,554.01
5	昆山市石浦镇康乐铝塑门窗厂	450,928.00	450,928.00
6	上海熙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697.90	48,697.90
7	苏州高新区俞巷里钢管租赁站	125,158.00	116,436.08
8	余德龙	114,000.00	114,000.00
9	薛坤华	65,245.00	60,245.00
10	江苏天利管桩有限公司	16,680.00	16,680.00
11	昆山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5,389,914.53	4,834,634.06
12	李彩珍、李花	4,482,122.20	3,547,118.00
13	朱凤春	220,559.34	220,559.34
14	高志民	100,000.00	100,000.00
15	江苏嘉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4,958.00	254,319.99
16	江苏金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7,700.00	455,500.00
17	耿亚林	120,000.00	120,000.00
18	巢恒彪	154,000.00	154,000.00
19	易吉权	24,544.17	24,043.00
20	巢恒银	94,923.60	94,923.60
21	王永友	40,000.00	40,000.00
22	昆山市三密塑钢厂	60,275.00	60,275.00
23	昆山市周市镇万方水泥构件厂	50,189.00	50,189.00
24	李友国	975,920.34	975,920.34
	小计	13,899,379.09	12,465,588.82